

证券代码：839799

证券简称：恒宇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799	恒宇科技	2020年9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42 号中建二局大厦十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并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完成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5750 万股，因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信息显示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存在不一致，因此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即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50 万元。”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5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50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575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75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二）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投资设立中灌智水科技发展（衡水）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灌润华水务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灌润华”）与公司董事刘志伟于2020年6月19日共同成立中灌智水科技发展（衡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中灌润华认缴出资1020万元，占比51.00%，刘志伟认缴出资980万元，占比49.00%，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该事项发生时未履行审议程序，现提交补充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62）。

（三）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银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一）》

2020年4月29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柔区支行与公司签署《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11011923100120040002），授予本公司授信额度1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20年4月28日至2021年4月27日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柔区支行与陈锡文签署《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11011923100620040002），由陈锡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同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柔区支行与本公司签署《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1011923100220040006），向本公司发放短期借款1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12个月。

（四）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银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二）》

2020年6月19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与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协议》（G16E2010391），授予本公司授信额度1000万元，授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6月21日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与陈锡文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BG16E2010391Z）和《最高额抵押合同》（DG16E2010391Z），由陈锡文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陈锡文名下不动产一套。同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与公司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03950101），向公司提供借款金额1000万元，用于支付采购款、

技术服务费、技术人员工资及劳务外包费，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一次性提款。

（五）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河南省泊耀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1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河南省泊耀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400,000.00 元。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安徽多恰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11,550,004.00 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安徽多恰商贸有限公司 11,550,004.00 元。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二、三、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号卡、《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 9: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42 号中建二局大厦十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房磊

电话：18600547836

传真：010-51232059

电子邮件：fangleisd@163.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42 号中建二局大厦 10 层

(二) 会议费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